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1)粤0607民初7689号之一

中阁西北对外建设工程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安玺雅苑B1栋1501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JATJ4F。法定代表人:孙大经)、中阁西北对外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飞行街113号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65786032D。法定代表人:孙大经):

本院受理原告鲁仲辉与被告中阁西北对外建设工程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阁西北八公司)、中阁西北对外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阁西北集团)、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去向不明,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阁西北对外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鲁仲辉承包费欠款本金82,730元及利息(以82,730元为本金,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还清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鲁仲辉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息。案件受理费 1,868 元，由被告中阁西北对外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请张贴)

联系人：简嘉泳                      联系电话：0757-87771857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2号      邮      编：528100